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呈安委〔2023〕7号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报请区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呈贡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昆明市呈贡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安委会部署，经区安委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我区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 69 项、市 77 项、区 77 项具体举措。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发区街道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1.从严防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严防较大事故，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全面摸清底数。按属地、分行业基本建成重大安全风险基础、防控、责任、应急“4张清单”，全面摸清、动态掌握、闭环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

3.有效提升能力。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明显提高；部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区委区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如何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如何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两个问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把整治措施落到最小单元，一项一项纠治整改。

2.聚焦重大隐患。紧盯高危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隐患，“过筛子”排查，摸清底数、完善机制、闭环整改、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消除。

3.严格责任落实。突出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突出

落实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突出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宁可抓重、不可抓漏，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4.突出源头防范。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安全准入，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坚决依法淘汰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不能确保安全的企业，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组织领导

专项行动由区安委会统一领导，区安委办总牵头，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区级成立由区长、区安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各位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担任成员的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安委会副主任、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二、整治重点

（一）非煤矿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防范违法盗挖采矿行为，严防违法盗矿发生放炮、中毒、窒息、火灾、坍塌等重大事故。

（二）危险化学品。区应急局牵头，重点排查治理外部安全距离不足，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架空电力线路违规穿越生产区，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等重大隐患，集中攻坚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长期得不到彻底消除，高风险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重点问题，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

（三）烟花爆竹。区应急局负责，聚焦《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规定的人员、设备设施 and 安全管理三个方面的二十种重大隐患情形，全面排查治理我市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四）医药制造。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联合开展医药制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运行维护情况、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电器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等关键环节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五）工业商贸。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重点排查金属冶炼，产生硫化氢（砷化氢）等高毒

气体湿法冶炼企业，涉煤（燃）气作业的冶金、有色、建材企业，涉有限空间作业的四类轻工重点企业，10人以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企业承包承租单位管理混乱、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电气焊违规动火作业等重大隐患，集中攻坚检维修、特殊作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弱化等重点问题。开展新能源行业领域产业链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盲区。

（六）道路运输。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运管局呈贡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重点排查治理未经评估加固提升的独柱墩桥梁，3000米以上特长隧道、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临水临崖路段，事故易发多发的连续长陡下坡路段，集中攻坚“百吨王”、轻型货车“大吨小标”、机动车辆非法改装、变型拖拉机上路行驶、“两客一危一网”（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渣土运输及网约车）违法、农村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马路市场等重点问题，确保我区实现年内道路运输事故总量下降30%的目标。

（七）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区发展改革局和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依职责负责电力工程，重点排查治理建筑施工企业无资质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岗，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重大隐患。集中攻坚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用工零散化、危险作业人员多等重点问

题。严防坍塌、坠落等事故发生。

（八）消防。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分工负责，重点排查治理医院、“厂中厂”、商场市场、娱乐场所、大型综合体、福利机构、“九小场所”等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三类场所。集中攻坚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小施工引发大事故”、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重点问题，确保社会面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不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

（九）城镇燃气和自建房。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自建房地基基础失稳、主体结构严重受损，老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等重大隐患。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特种设备未按期开展检测维保和燃气灶具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由区城管局牵头，集中攻坚自建房违规改造、私自加层、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及燃气违法违规经营使用等违法行为查处。区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牵头，排查整治自建房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搭建装修、电器线路老化、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实行防火分隔、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消防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的火灾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存量风险隐患、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隐患。

（十）文化和旅游。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配合，重点排查 A 级、非 A 级旅游景区景点滑道、栈道、吊桥、游乐设施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或设备设施监管不到位、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重大隐患。对剧本娱乐、文博场所、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和重要艺术展演、展览、旅游演艺及重大文艺活动重大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集中攻坚景区景点超过最大承载量、使用“三点式”安全带、老旧设施带病运行等重点问题。加强乡村旅游、旅游网红打卡点、民宿、露营、剧本娱乐、室内冰雪、花卉种植、农业采摘观光等新兴涉旅行业安全管理。清理私设“景点”，严厉打击未经审批开展的游乐项目经营活动，整治无证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和存在旅游安全隐患的景点。

（十一）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滇池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局及各街道依职责分别负责，紧盯“四类重点船舶”、滇池和重点库湖区、公园湖区等，重点整治运营船舶不满足安全技术条件、证书不全、配员不足、超载超航区航行、长期脱管脱检等重大隐患。集中攻坚非法码头、非法运输、非法载客、非法捕捞作业、无安全应急措施水上体育训练及湖区施工作业等重点问题，确保水上交通、渔业船舶、水上施工作业和水上教育体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十二）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大型综合体、市场商场、车站、机场、旅游景区、城市公园、游乐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集中攻坚企业非法违法使用场内机动车等重点问题。

（十三）民爆物品和军工。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依职责分别负责，紧盯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含存储）企业和军工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危险源（点）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混存混放、超量存储、违规操作，图实不一、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危险化学品、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由市公安局呈贡分局负责，严格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爆物品的行为。

（十四）商贸服务和仓储物流。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呈贡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分别负责，突出商场超市、物流仓库，重点排查整治物品混存混放、防火间距不足、违规住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重大隐患。

（十五）新能源和粮食。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场所的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及粮食储存经营乖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六）医疗卫生。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联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救援大队，重点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燃气等领域和供氧站、用氧部位、设施设备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重点部（点）位重大隐患。

（十七）城市管理和渣土消纳。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市政公共设施设备、广外广告牌、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工程弃土）消纳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整治消纳场超容、超高，超方量接纳、超范围回填、无序填土，导排水系统失效，安全监控监测未安装运行、户外大型广告结构锈蚀变形等重大隐患问题。

水利（区水务局负责）、电力（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农村畜禽屠宰和沼气工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校园（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危险废物（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整治重点，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财政（国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部门以及工会等群团组织在做好自身分管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同时，要结合自身安全管理、支持保障职责，对专项行动作出针对性部署，形成齐抓共管。

有关部门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按既定方案同步推进。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5日前）

1.区委区政府。突出抓好4项工作：一是组织区安委会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二是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三是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四是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9项、市77项、区77项具体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2.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部门。突出抓好2项工作：一是制定印发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加强本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进。要按全覆盖要求，通知到行业领域内所有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强化针对性的部署，把整治措施落到最小单元。二是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提炼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内容；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巩固“三个集中”“百日攻坚”等系列行动成果，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明确的重点检查事项以及本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教训，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和整改、验收等相关内容重点事项。

（二）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2023年6月底前）

1.企业。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分管行业领域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组织开展责任体系建设情况自查。企业主要负责人3项任务：一是组织企业全员集体学习《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二是对落实《规定》开展1次以“1个是否建立、5个是否落实”（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投入保障责任、是否落实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危险因素辨识管理责任、是否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责任、是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责任）为重点的责任体系建设情况自查自改。三是根据《规定》明确的事项，按照轻重缓急，逐一抓好整改提升。

（2）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5项任务：一是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是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三是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重大隐患。四是及时汲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五是专项行动期间，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4项任务：一是根据《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二是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三是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5项任务：一是深刻汲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二是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三是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四是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

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五是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2项任务：一是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二是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6）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2.区委、区政府和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重点抓好以下8项工作：

（1）结合主题教育强化责任落实。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由区安委办组织工作组于5月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督导宣贯工作。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要到风险大、隐患多的重点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宣传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调研。

（2）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及开发区、各街道监管人员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组织开展好6月“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力度。

（4）深化重大风险普查行动。持续巩固“百日攻坚”系列行动成果，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呈安委〔2022〕7号）和“三

个必须”要求，全面完成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设施、重点场所、重点装置的清单化建档立档工作，100%建立“4张清单”，建成动态管控机制。

（5）深化重大隐患清除行动。对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来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对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隐患进行全面清查，对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2022年以来督查检查反馈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整改，确保100%整改到位。

（6）深化责任落实提升行动。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或组长，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各科室（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完善督办、约谈、通报、考评等相关工作机制，实现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7）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镇燃气、工贸等行业领域分别建立“打非治违”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打非治违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8）开展督导帮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加大对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和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服务，提供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

守安全生产规定。

（三）精准执法（2023年6月至12月）

1.区委和区政府。突出抓好4项工作：一是区安委办、区政府办牵头负责区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支撑。二是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四是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部门。

1.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突出抓好以下5项工作：

（1）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3）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

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紧盯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5）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2.建立落实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云南省数字经营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突出抓好以下2项工作：

（1）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理直气壮警示通报约谈，区安委办严肃指出排查整治不力部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区通报批评，视情况进行约谈，情况严重的按规定提请区委区政府予以问责处理。

3.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要突出抓好以下4项工作：

（1）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

（2）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

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3）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4）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检查管理及执法信息报告等工作，与区有关行业部门合力做好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企业安全生产建设管理监管督导服务工作。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组织保障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各地安委办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各地、有关部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区级责任部门也要成立专班，明确一位分管领导牵头抓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区安委办建立专项行动七项工作制度。

1.工作专班制度。区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由区应急局领导和相关内设机构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工作。市级相关单位配合、保障专班工作有效运转。

2.工作联络制度。区级各责任单位确定一名科室负责人担任专项行动工作联络员，负责与区安委办和相关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3.工作会议制度。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汇报。区安委办每个阶段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重点工作。区安委办负责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举报奖励制度。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区级相关部门举报呈贡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和个人存在的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由区安委办报市安委办依据《昆明市安

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5.调度通报制度。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每月向区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填报附件1），每旬报送工作数据（填报附件2）。区安委办每月分析通报一次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每季度通报专项行动推进情况，重大问题随时通报。

6.警示约谈制度。区安委办通过工作提示函的形式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通报反馈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分级警示，具体如下：未严格履职、失管漏管和脱节断档等情况进行安全生产提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或1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事故等情况进行安全生产告知，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个季度事故总量同比上升等情况的进行安全生产告诫。对多次警示后，依然存在整治工作不负责、整治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不整改、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等问题的，提请区政府或区安委会进行约谈。

7.督查考核制度。区安委办、区消安委办、区交安委办要加强对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监督，坚决防止出现市级部门只管个别单位，不管行业领域的问题。区安

委办将各地、各相关部门部署推进专项行动的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巡查和年度考核，对督查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交办属地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跟踪整改，对隐患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跟踪督办。对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以及专项行动期间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的事故）的予以“一票否优”，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2起亡人责任事故、被市级以上挂牌督办的事故）的予以“一票否决”。对因专项行动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大治理投入。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推进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及机构改革建设，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四）狠抓工作落实。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汇总企业上报、督导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要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整治进

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各地要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评的重点内容，严格运用考评结果。

请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办（区应急局端口），于 6 月 12 日前报送重大风险隐患“4 张清单”，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前报送阶段工作情况、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 附件： 1.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重大安全风险防控4个清单（参考模板）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管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县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市、县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市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市、县本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审核人：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区安委会办公室对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5 月份开始报送，每月 22 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 5 月以来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

附件 2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排查重大风险			治理重大隐患					解决突出问题				开展督导检查			执法处罚						约谈 警示	联合 惩戒	行刑 衔接
	排查 重大 风险	已落实 “4 个清 单”管控 措施	管 控 率	发现 重大 隐患	落实 治理 措施	其中： 挂牌督 办治理	已完 成治 理	治 理 率	梳理 突出 问题	其中： 落实治 本措施	已整 改	整 改 率	派出 督导组	组织 专家 技术 服务	检查 服务 企业 单位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整顿 企业	暂扣 吊销 证照 企业	关闭 取缔 企业	罚款	移送 司法 机关			
	(项)	(项)	(%)	(项)	(项)	(项)	(项)	(%)	(项)	(项)	(项)	(%)	(个)	(人)	(家)	(次)	(家)	(家)	(家)	(万)	(人)	(家)	(家)	(件)
累计总计																								
本月总计																								
交通运输																								
公路设施																								
建设项目																								
其中： 房屋市政																								
公路																								
铁路																								
地铁																								
水利																								
电力																								
各类园区																								
煤矿																								
非煤矿山																								

自建房																								
城镇燃气																								
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																								
化工和危化品																								
烟花爆竹																								
医药制造																								
文化和旅游																								
消防																								
工贸																								
水上交通																								
渔业船舶																								
水电站																								
民爆物品																								
军工																								
商贸服务和仓储物流																								
油气长输管道和新能源																								
医疗卫生																								
渣土消纳																								
水电站																								
其中：5万（含）以上																								

5 万以下																									
防汛减灾																									
老旧装置																									
高危装置																									
事故易发多发 企业																									
其他																									

审核人：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于每月 5/12/22 日前将本级开展工作的累计数报至市安委办。行业领域划分范围参照《昆明市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工作方案》。报送数据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附件 3

昆明市呈贡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4 个清单（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3年 月 日

序号	一、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						二、责任分工信息清单		三、防控措施清单		四、应急处置清单		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风险点名称	所属生产经营单位	所属行业领域	风险描述	风险详细地址	危险特性及影响范围	行业监管部门及责任人电话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电话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的管控措施（简要描述）	属地政府或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主要应急措施（简要描述）	应急物资清单	
1		XXXX 公司			昆明市 XX 县 XX 镇 XX 路 XX 号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如物体打击、火灾等	XX 局 XX，185*****	XXX，185*****	1..... 2..... 3.....	挂牌督办、隔离危险源、减员减人、畅通疏散、整治拆除、淘汰关闭、停产停业、市场禁入	1..... 2..... 3.....	1.序号 2.物资类别 3.名称 4.数量 5.....	是/否
						可能造成的人员最大伤亡数：							
						可能造成的最大直接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可能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较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安委会，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20日印发
